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將目標公司之資產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及將目標公司之資產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賣方 : 吳雲奇先生及程宣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合共股權之60%及40%。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元)。於賣方中，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0.6%及20.4%股權。

於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合共股權之29.4%及19.6%。

代價

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5,000元)乃根據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代價應由買方在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的三個曆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以下事項：

- (i) 該等賣方就其本身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該等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潛在訴訟申索而可能導致收購事項無效或阻礙完成收購事項；
- (iii) 如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b) 該等賣方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並無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時發生。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獲得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將目標公司之資產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終止

倘因賣方違約(包括但不限於滿足該等條件)而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則買方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要求退還所有已付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租賃與維護超級計算數據中心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元件及計算機伺服器貿易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60%及40%股權。該等賣方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其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發光二極管(「LED」)封裝機及為大型LED生產商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其技術知識已通過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得到認可。目標公司之製造工廠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其生產線的終端產品設備及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主要為電子設備及照明裝置。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純利	<u>744</u>	<u>2,283</u>	<u>2,033</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166</u>	<u>4,419</u>	<u>6,393</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多年，並在電子零件貿易中積累了廣泛的網絡資源，其中LED電路和芯片是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常見產品。憑藉本集團的網絡資源，過往數年良好的住績記錄見證貿易業務的成功。本公司董事亦一直致力改善貿易業務的產品組合，並為客戶提供穩定的貨源。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其現有網絡資源為業務擴展奠定堅實基礎。目標公司已積累了強大的客戶基礎，並在業內被譽為LED封裝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客戶為大型LED燈具和電子產品製造商，與本集團的客戶網絡相匹配。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商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維持業務的長期穩定性。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吳雲奇先生，獨立第三方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間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程宣軍先生，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大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賣方持有其60%股權及第二賣方持有其40%股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表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主席
郭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泳先生、曾俊傑先生、王安中先生及陳彪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